

关于厦门钨业收购都昌金鼎 60%股权
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邮编：361004

Add: F. 9, Er Qing Tower, 334 S. Hubin Road., Xiamen, 361004, CHINA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 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 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目 录

1. 前言	2
2. 缩略语定义	4
3. 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4. 交易标的	9
5. 交易标的涉及的采矿权	11
6. 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23
7. 交易批准程序	26
8. 主要中介机构	28
9. 结论意见	29



法律意见书

(2013) 闽信实律书字第 32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1. 前言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简称“信实”）接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厦门钨业以货币资金收购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持有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都昌金鼎”）60%股权（简称“交易”）所涉矿业权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意见书”）。

信实出具本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谅解：

- (1) 信实出具本意见书的目的，在于为交易及其涉及的矿业权及关联交易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信实同意厦门钨业按照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基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将本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与其他文件材料一起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信实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 (2) 信实律师仅就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业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意见书。
- (3) 为出具本意见书，信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信实认为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



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都昌金鼎和其他信息提供者（合称“信息提供者”）的证明、声明、确认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如情况表明在本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反证据，信实律师善意信赖前述证明、声明、确认或承诺。就出具本意见书所需要的信息，信息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本意见书所作的法律分析及其他内容，仅基于信息提供者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向信实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简称“已提供文件”）。信实假设：1）已提供文件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和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有关各方都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各自均已经得到了适当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上所载的内容均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2）已提供文件如为复印件的，该等复印件系与原件严格一致的复印件；3）就未能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其所反映的情况不存在与已提供文件所反映的情况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情形；和4）就信实律师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获取的文件和资料，信实假设该等文件和资料均由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独立归档和保存，且已经全部向信实提供，不存在被篡改、删减或隐瞒的情形。
- (5) 本意见书若有引述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信实及信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前述引述内容，信实和信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能力、资质和资格。
- (6) 就交易及其涉及的矿业权和关联交易事项，信实仅从法律专业角度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因信实律师并非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人士，信实不就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非法律专业意见。



2. 缩略语定义

交易及交易相关方

1. 交易	指	厦门钨业以货币资金收购厦门三虹持有的都昌金鼎 60%股权之股权买卖交易。
2. 交易标的	指	厦门三虹持有的都昌金鼎 60%股权。
3.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三虹	指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5. 都昌金鼎	指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6.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银行都昌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支行。

服务机构

8. 信实	指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9. 信实律师	指	受信实委派出具本意见书的中国执业律师。
10.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福建中兴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 九江同盛	指	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4. 江西赣华	指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研究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5. 916 大队	指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16 大队。
16. 江西金林	指	江西省金林矿产资源储备评审有限公司。
17. 九江地勘院	指	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
18. 九江市环科所	指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9. 九江赣浔	指	九江市赣浔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政府机构

20.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21. 都昌县工商局	指	都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都昌县政府	指	都昌县人民政府。
23. 九江市国土局	指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
24. 南昌矿权交易中心	指	南昌矿业权交易服务中心。
25. 江西省国土厅	指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6. 江西省环保局	指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现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资料

27. 本意见书	指	信实出具的“（2013）闽信实律书字第 23 号”《法律意见书》。
28.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 E-003 号”《审计报告》。
29.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3）第 019 号”《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3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指	福建中兴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厦）字（2013）第 A001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1. 《挂牌公告》	指	九江市国土局和南昌矿权交易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都昌县钨钼矿权出让挂牌公告》。
32.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都昌金鼎与江西省国土厅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江西都昌县钨钼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	指	九江市环科所编制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4500t/d 采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指	《阳储山钨钼矿采选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35. 《安全预评价报告》	指	江西赣华于 2008 年 2 月编制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3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指	九江地勘院于 2008 年 3 月 9 日编制的《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山钨钼矿矿山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7. 已提供文件	指	为信实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信息提供者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向信实律师提供并送达的文件和资料。
其他缩略语		
38. 信息提供者	指	提供信实出具本意见书所需基础信息和资讯的人士，即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都昌金鼎和其他信息提供者的合称。
39. 都昌县钨矿	指	江西省都昌县钨矿。
40. 调查基准日	指	信实为出具本意见书而对都昌金鼎及交易各方进行法律审慎调查的调查基准日，即 2013 年 1 月 14 日。
41. 非法律专业事项	指	交易及其涉及的矿业权和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证券、金融、保险、管理、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税费、矿产资源、地质、测绘、勘探、勘查、人力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安全、卫生、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经营状况和宏观调控等在内的不属于法律专业领域范围的事项。
4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其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43.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3. 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1 转让方厦门三虹的主体资格

经信实核查，厦门三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3.1.1. 厦门三虹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12282”。厦门三虹已通过厦门市工商局组织的 2011 年度企业年检。

3.1.2. 厦门三虹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50 年 4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包括：1、钨钼制品、电光源材料的生产、销售；2、镍、金刚石模、薄钢带、复合金属制品、钨钼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3、批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矿山采掘机械设备。

3.1.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三虹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信实认为，厦门三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受让方厦门钨业的主体资格

经信实核查，厦门钨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3.2.1. 厦门钨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经“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准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厦门钨业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厦门钨业持有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3235”。厦门钨业已通过厦门市工商局组织的 2011 年度企业年检。

3.2.2. 厦门钨业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包括：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和新能源材料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3.2.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钨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信实认为,厦门钨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交易的主体资格。



4. 交易标的

4.1 都昌金鼎基本情况

经信实核查，都昌金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 4.1.1. 都昌金鼎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都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都昌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428210000665”。都昌金鼎已通过都昌县工商局组织的 2011 年度企业年检。
- 4.1.2. 都昌金鼎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都昌县土塘镇阳储山，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57 年 1 月 14 日止，经营范围包括：钨钼采选、加工、销售（凭采矿许可证开采）。
- 4.1.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都昌金鼎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根据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诚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和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江同盛”）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同盛会验字[2007]132 号”《验资报告》，以及九江同盛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同盛会验字[2008]123 号”《验资报告》和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同盛会验字[2008]127 号”《验资报告》，都昌金鼎的前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 4.1.4. 就都昌金鼎在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华兴”）已受聘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审字 E-003 号”《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都昌金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昌金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并未作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也未载有无法或拒绝发表意见的陈述。
- 4.1.5.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都昌金鼎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4.2 交易标的的核查情况

厦门三虹与厦门钨业之间的此次交易，交易标的是厦门三虹持有的都昌金鼎 60%



股权（简称“交易标的”）。经信实核查，交易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 4.2.1. 2011年1月26日，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虹签署了关于都昌金鼎19%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三虹签署了关于都昌金鼎3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三虹签署了关于都昌金鼎6%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佳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三虹签署了关于都昌金鼎5%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前述都昌金鼎合计60%股权转让时，都昌金鼎当时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厦门三虹作为前述股权的受让方，已全额付清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厦门三虹持有都昌金鼎的60%股权。
- 4.2.2. 截至调查基准日，厦门三虹仍持有都昌金鼎的60%股权（即“交易标的”），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持有都昌金鼎的其余40%股权（系为信托持股）。
- 4.2.3. 截至调查基准日，交易标的本身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不能转让的情形，但交易的实施还须履行本意见书第7条所述批准程序。

据此，信实认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5. 交易标的涉及的采矿权

5.1 采矿权基本信息

经信实核查，都昌金鼎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简称“江西省国土厅”）颁发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0002011013230103934”。都昌金鼎拥有该《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

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矿山名称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		
开采矿种	钨矿、钼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48.5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3.3751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245700.68	39434449.26
	2,	3247200.70	39434449.25
	3,	3247200.71	39436699.28
	4,	3245700.69	39436699.28
(1980 西安坐标系)			
开采深度	由 300 米至-400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	17 年 7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5.2 采矿权取得过程

5.2.1. 采矿权挂牌出让

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原归都昌县县办国有企业——江西省都昌县钨矿（简称“都昌县钨矿”）所有。根据都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档案资料，都昌县钨矿当时持有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开采矿种是“钨矿”，开



采方式是“露天开采”，生产规模是“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180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年（自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开采深度为“由200米至-200标高，共有6个拐点圈定”。

2006年3月30日，都昌县人民政府（简称“都昌县政府”）向江西省国土厅提出《关于要求批准都昌县钨矿有偿协议转让采矿权的请示》（都昌县政府文[2006]26号），提请江西省国土厅同意都昌县钨矿实行以资产、采矿权协议转让取得资金，置换职工身份、落实社保经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产权制度改革；采矿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安置企业职工、解决钨矿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和企业债务等。

2006年8月1日，江西省国土厅作出《对关于要求批准都昌县钨矿有偿协议转让采矿权的请示的批复》（赣国土资字[2006]83号），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都昌县钨矿采矿权。根据该批复，鉴于矿区西部仍有部分钨矿和钨矿储量，按照一个矿床只设一个采矿权的要求，将上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连同现采矿范围的资源储量一并出让，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开采。该批复同时确认委托九江市国土资源局（简称“九江市国土局”）和南昌矿业权交易服务中心（简称“南昌矿权交易中心”）组织挂牌出让工作，委托挂牌期限自发文之日起1年。出让、转让所得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由都昌县政府依法处置。

2006年11月22日，九江市国土局和南昌矿权交易中心发布了《都昌县钨钼矿权出让挂牌公告》（简称“《挂牌公告》”）。该公告显示，出让标的为“都昌县钨钼矿采矿权”，采矿权范围：“1、3245750、39434500；2、3247250、39434500；3、3247250、39436750；4、3245750、39436750”，矿区面积为“3.375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自300米至-400米”，开采方式为“露采+坑采”，开采规模“30-100万吨/年”，矿产资源储量见储量地质报告。

2006年12月10日，江西省国土厅出具“赣国土资矿认字（2006）第059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都昌县阳储岭矿区（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3,704.21万元。

5.2.2. 采矿权出让合同

2007年3月20日，都昌金鼎与江西省国土厅签订《江西都昌县钨钼矿



采矿权出让合同》（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让标的物为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采矿权，出让采矿权范围与上述《挂牌公告》一致，出让期限为“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至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完日止”。采矿权出让价款 13,705 万元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分 6 次缴清。根据都昌金鼎提供的缴款书，该等采矿权出让价款已由都昌金鼎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全部缴清。

5.2.3. 采矿许可证的颁发及其变更

2007 年 3 月 22 日，都昌金鼎申请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3 月 23 日，九江市国土局初审同意都昌金鼎办理变更采矿权人登记，并向江西省国土厅报送变更登记资料。此后，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颁发了阳储山钨钼矿《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1) 《采矿许可证》的首次颁发（证号：3600000720142）

2007 年 5 月 9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720142），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即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矿区面积为 0.180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

(2) 《采矿许可证》第 1 次变更（证号：3600000720401）

2007 年 8 月 6 日，都昌金鼎向江西省国土厅递交《关于请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的申请报告》，请求将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10 年。

2007 年 9 月 7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720401），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即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但矿区面积仍为 0.180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仍为 5 万吨/年。

(3) 《采矿许可证》第 2 次变更（证号：3600000820260）

2007 年 11 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都昌金鼎编制了《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九个省级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包括都昌



县阳储岭钨矿区在内的 9 个省级重点矿区修改后的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

2007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国土厅作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赣采复字[2007]0027 号），划定都昌金鼎可开采的矿区面积约 3.3750 平方公里（由 4 个拐点圈定：1、3245750.00, 39434500.00；2、3247250.00, 39434500.00；3、3247250.00, 39436750.00；4、3245750.00, 39436750.00。标高：从 300 米至 400 米）。

2008 年 2 月 5 日，江西省国土厅作出《关于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认定矿山建设规模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8]136 号），审查认为《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同意设计开采规模 148.5 万吨/年。

2008 年 7 月 18 日，都昌金鼎向江西省国土厅递交《关于阳储山钨钼矿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报告》，请求将矿山开发建设生产规模变更为“148.5 万吨/年”，开发矿种变更为“钨钼矿和钼矿”，矿区面积变更为“3.37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变更为“自 300 米至 400 米”，开采服务年限变更为“50 年”。

据此，2008 年 8 月 13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820260），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 年（即 2008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矿区面积为 3.37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48.5 万吨/年。

(4) 《采矿许可证》第 3 次变更（证号：C3600002011013230103934）

因政府主管部门规范《采矿许可证》证号编排方式等原因，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3230103934）。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7 年 7 个月（即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矿区面积为 3.375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48.50 万吨/年（相关信息详情，详见第 5.1 款）。

据此，信实认为，都昌金鼎已持有江西省国土厅颁发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许可证》，拥有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其取得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3 采矿权相关审批、批复、登记和备案手续

5.3.1. 采矿权挂牌出让批复

2006 年 8 月 1 日，江西省国土厅作出《对关于要求批准都昌县钨矿有偿协议转让采矿权的请示的批复》（赣国土资字[2006]83 号），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都昌县钨矿采矿权。

5.3.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

(1) 都昌县钨钼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

都昌县钨矿因采矿权转让之需，委托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16 大队（简称“916 大队”）在该队 1984 年提交的《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钨钼矿区详查地质报告》的基础上，经实地调查矿山开采情况并计算矿权范围内保有储量，编制了《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储量地质报告》。2005 年 9 月 23 日，江西省都昌县钨矿将该报告送达江西省金林矿产资源储备评审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金林”）评审。

2005 年 10 月 9 日，江西金林出具《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05]082 号）。根据该评审意见书，都昌县钨矿截至 2005 年 9 月保有储量评审结果如下表：

矿种	矿石类型	储量类型	储量级别	新分类编码	矿石量（千吨）	WO ₃ 金属量（吨）
钨	风化壳	表内	D	333	759	1573
	原生	表内	D	333	22056	41258
		表外	D	2S22	2372	2693
	钼矿石伴生	表内	D	333		4535
钼	原生	表内	D	333	8332	5537
		表外	D	2S22	6542	2176
	钨矿中伴生	表内	D	333		6657

此外，《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储量地质报告》中尚计算了采损风化壳型氧化矿矿石量 368 千吨，WO₃金属量 772 吨，属矿山占用储量。



该报告中计算了矿界外表内 D 级矿石量 3002 千吨， WO_3 6181 吨，Mo462 吨；E 级矿石量 727 千吨， WO_3 2108 吨；表外 D 级矿石量 650.0 千吨， WO_3 478 吨；可供未来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参考。

2005 年 10 月 9 日，江西省国土厅出具《关于<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备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字[2005]082 号），确认江西金林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江西省国土厅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2) 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

因转让都昌县采矿权之需，九江市国土局依照江西省国土厅“赣国土资字[2006]83 号”文精神，委托 916 大队以该队 1984 年编制的《江西省都昌县钨钼矿储量地质报告》为基础，编制了《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资源储量复核报告》。2006 年 9 月 20 日，九江市国土局将该报告送达江西金林评审。

2006 年 10 月 23 日，江西金林出具《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06]051 号）。根据该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如下：

- a) 修改后的《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所估算的 I 矿带（不含都昌县钨矿矿区范围）推断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3）钨矿石量 3002 千吨，金属量 WO_3 6181 吨，伴生 Mo516 吨；钼矿石量 5919 千吨，金属量 Mo2684 吨，伴生 WO_3 2041 吨，予以评审通过。
- b) 《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对 I 矿带边缘和 II、III 矿带及李公岭矿带依据稀疏工程所见矿体估算了预测资源量（334），钨矿石量 20776 千吨，金属量 WO_3 47414 吨；钼矿石量 17987 千吨，金属量 Mo11645 吨，可供矿区部署进一步勘查工作使用。
- c) 《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



资源储量复核报告》以原详查报告为基础分割估算了本区（不含都昌县钨矿采矿权范围）低品位矿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钨矿矿石量 416 千吨，金属量 WO_3 478 吨，钼矿矿石量 1620 千吨，金属量 564 吨，可供今后进一步工作参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江西省国土厅出具《关于<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岭矿区（不含都昌县钨矿）及外围钨钼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字[2006]051 号），确认江西金林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江西省国土厅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5.3.3. 项目立项批复

2008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 4,500 吨/日采选技改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工业字[2008]930 号），同意都昌金鼎阳储山钨钼矿 4,500 吨/日采选技改项目，矿区范围在“赣采复字[2007]0027 号”批复（即《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范围之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一条 3,000 吨/日钨钼矿生产线，一条 1,500 吨/日单钼矿生产线，形成日采选 4,500 吨钨钼、单钼矿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6,543.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806.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7.02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147.47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24,395.82 万元。

5.3.4. 项目用地批复（第 1 期项目用地）

2010 年 5 月 18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九江市国土局作出《关于阳储山钨钼矿 4,500 吨/日采选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10]737 号），同意都昌县将土塘镇南源村、官洞村、阳峰乡共升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2.86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66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3.5332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用于阳储山钨钼矿 4,500 吨/日采选技改项目建设。

5.3.5. 项目环保批复

都昌金鼎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简称“九江市环科所”）编制了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4500t/d 采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附资料显示, 公众参与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08 年 3 月 28 日, 就阳储山钨钼矿 4,500 吨/日采选技改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简称“江西省环保局”, 现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4500t/d 采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35 号), 同意都昌金鼎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江西省环保局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 并予以落实。江西省环保局同时还从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理、排污口规范化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根据该批复, 项目完成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江西省环保局报告, 并经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 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江西省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内容、规模、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必须重新向江西省环保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2008 年 3 月 19 日, 江西省水利厅作出《关于<阳储山钨钼矿采选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水水保字[2008]22 号), 确认都昌金鼎呈报的《阳储山钨钼矿采选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其内容达到了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LS204-98)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 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该批复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81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1.16 hm², 直接影响区 13.65 hm²;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6%,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6 个区, 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和水土流失监测方案;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972.63 万元(包括已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估算 317.04 万元)。该批复要求, 在工程试运行阶段, 要按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江



西省水利厅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经信实核查，都昌金鼎取得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但尚未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尽管如此，截至本意向书出具日，信实未发现都昌金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5.3.6. 项目安全批复

2008年2月，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研究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赣华”）编制了《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简称“《安全预评价报告》”）。该报告称，该项目在建设和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采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该报告中提出的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各种危险危害处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该报告还指出了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2008年3月15日，九江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计评审意见的批复》（九安监管一字[2008]14号），原则通过江西赣华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并原则通过长沙冶金研究院编制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书》（“《初步设计书》”）审查。该批复对《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了若干完善和修改要求，并附上了专家组对《安全预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该批复对《初步设计书》也提出了需要补充的意见。此外，该批复同时要求，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及时报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正式组织生产。

经信实核查，都昌金鼎取得了技改项目采选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但尚未取得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也未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如此，截至本意向书出具日，信实未发现都昌金鼎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5.3.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2008年3月9日，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简称“九江地勘院”）编制了《江西省都昌县阳储山钨钼矿矿山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简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称矿山工程场地建设基本适宜，并提出了若干意见。

根据都昌金鼎提供的《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I0002008011），2008年4月1日，江西省国土厅确认九江地勘院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明确，评估成果已经过具备资格的专家审查，同意予以备案。该备案登记表附上了专家组对前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4 采矿权所涉他项权利和涉诉事项

5.4.1. 采矿权抵押

根据都昌金鼎提供的资料，都昌金鼎所持有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支行（简称“中国银行都昌支行”），作为都昌金鼎履行其和该行于2010年8月8日签订的“2010年都中银额字10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的担保。

2010年8月8日，都昌金鼎与中国银行都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都中银司字第004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1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都昌金鼎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未经中国银行都昌支行书面同意，都昌金鼎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自第1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1次。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1）都昌金鼎将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都昌支行，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2）由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0年都中银保字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



同；（3）由都昌金鼎以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820260”，现已变更为“C3600002011013230103934”）提供抵押，并签订编号为“2010 年都中银抵字第 1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就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抵押，都昌金鼎和中国银行都昌支行已于 2010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2010 年都中银抵字 1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予以约定。

2010 年 8 月 19 日，江西省国土厅向都昌金鼎和中国银行都昌支行出具《采矿权抵押通知书》（赣采抵押备字[2010]011 号），确认上述采矿权抵押已作备案登记。

2013 年 1 月 14 日，都昌金鼎向信实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调查基准日，除上述采矿权抵押情形外，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

5.4.2. 采矿权涉诉事项

2013 年 1 月 14 日，都昌金鼎向信实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调查基准日，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不存在涉诉事项。

5.5 采矿权所涉评估事项

5.5.1. 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评估

2013 年 1 月 22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经纬”）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19 号”《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阳储山钨钼矿的评估价值为 56,737.47 万元。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5.5.2. 都昌金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3 年 1 月 2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中兴”）出具了“闽中兴评（厦）字（2013）第 A001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简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厦门钨业和厦门三虹要求将其另行委托的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有关采矿权的数据汇总后,都昌金鼎净资产评估值为 52,490.51 万元。该报告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目前仍在有效期限内。

2013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资产评估备案专用章,同意上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备案,备案编号为“评备(2013)10 号”。

5.6 采矿权所涉行业准入条件

经信实核查,交易标的为都昌金鼎的 60%股权,交易采用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而非直接受让采矿权。因此,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问题。



6. 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6.1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1.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在计算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的比例时，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6.1.2. 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核查分析

就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信实核查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都昌金鼎在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8,275,722.16 元，而交易标的转让价款金额（拟议成交金额）为 367,450,000 元；根据厦门钨业 2011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E-028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655,796,287.44 元。都昌金鼎在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厦门钨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并未达到 50%。

(2) 根据审计报告，都昌金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975,401.92 元；



根据厦门钨业 2011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E-028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11,910,403,995.65 元。都昌金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占厦门钨业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并未达到 50%。

- (3) 根据审计报告，都昌金鼎在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为 84,540,146.19 元，而交易标的转让价款金额(拟议成交金额)为 367,450,000 元；根据厦门钨业 2011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E-028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40,670,672.80 元。拟议成交金额占厦门钨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0.68%，并未达到 50%。

6.1.3. 结论

如第 6.1.1 款和第 6.1.2 款所述，交易并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2.1. 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 (1) 在本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钨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198 万元，总股本为 681,980,000 股。2013 年 1 月 31 日，厦门钨业十大股东中，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0,371,724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78%；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6,275,77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583%；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453,345 股，占股本总额的 0.51%。
- (2) 在本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三虹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77,703,333 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77,703,333 股。其中，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7,678,12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17%；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1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34%；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13,353,3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73%；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13,353,3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73%；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6,158,542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03%。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厦门三虹是厦门钨业的关联法人。

(3) 有鉴于此，厦门三虹和厦门钨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两者之间关于都昌金鼎 60%股权转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2.2. 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核查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厦门钨业 2011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E-028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40,670,672.80 元；交易双方就交易标的的拟议交易价格为 367,450,000 元，占厦门钨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 10.68%。有鉴于此，交易已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项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6.2.3. 小结

因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须按法律法规、厦门三虹公司章程和厦门钨业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获得厦门三虹和厦门钨业各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此外，交易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履行重大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



7. 交易批准程序

7.1 厦门三虹内部批准程序

2013年1月4日，厦门三虹召开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出售都昌金鼎60%股权的议案》。经核查，信实律师认为，交易已经由厦门三虹董事会作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因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厦门三虹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交易相关的事项尚须提交厦门三虹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7.2 厦门钨业内部批准程序

2013年2月6日上午，厦门钨业召开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收购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经核查，信实律师认为，交易已经由厦门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此外，鉴于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且涉及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根据厦门钨业提供的文件，与交易相关的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已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且该书面意见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就厦门钨业提供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福建华兴已于2013年2月5日出具“闽华兴所（2013）审核字E-00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因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且涉及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和厦门钨业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交易相关的事项尚须提交厦门钨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7.3 第三方同意

7.3.1. 都昌金鼎其他股东书面同意

根据都昌金鼎公司章程之规定，厦门三虹向其关联方转让都昌金鼎股权（即交易标的）的，都昌金鼎其他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不排除都昌县工商局仍然要求都昌金鼎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可能性）；尽管如此，在交易实施的同时，都昌金鼎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厦门钨业按同等条件按都昌金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其所持有的



都昌金鼎股权。

有鉴于此，交易还须由厦门三虹促使都昌金鼎其他股东书面确认同意放弃上述权利，方可实施。

7.3.2. 中国银行都昌支行书面同意

2010年8月8日，都昌金鼎与中国银行都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都中银司字第004号）。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交易须事先征得中国银行都昌支行的书面同意。有鉴于此，交易还须取得中国银行都昌支行书面确认同意，方可实施。

7.4 政府程序

除上述批准和同意程序外，交易还须在都昌县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此外，交易还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及决策程序。



8. 主要中介机构

8.1 审计机构

经信实核查，为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持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6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刘延东和刘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8.2 采矿权评估机构

经信实核查，为交易提供采矿权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1999]001 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采矿权评估报告签字人李岩和李秀芝具有中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

8.3 都昌金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机构

经信实核查，为交易提供都昌金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持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0591057002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签字人周庆国和陈健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8.4 法律顾问

信实为交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信实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2350219891033876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意见书签字律师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



9.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后，信实律师认为：

- 9.1 厦门三虹和厦门钨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交易的主体资格。
- 9.2 截至调查基准日，信实律师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查无交易标的本身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不能转让的情形。据信实所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 9.3 都昌金鼎已持有江西省国土厅颁发的阳储山钨钼矿《采矿许可证》，拥有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其取得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采矿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 9.4 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已取得都昌县政府和江西省国土厅批准；采矿权所涉矿产资源已经完成储量评审和备案；就采矿权建设的技改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用地批复（第1期项目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采选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批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但尚未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批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如此，截至本意向书出具日，信实尚未发现都昌金鼎取得前述验收、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在技改项目投产之前，都昌金鼎应取得前述验收、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9.5 截至调查基准日，除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及技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被抵押给中国银行都昌支行外，信实律师在矿业权登记政府主管部门查无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及技改项目存在其他他项权利或涉诉事项的登记信息。
- 9.6 为公允地确定交易价格，阳储山钨钼矿采矿权已经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都昌金鼎全部股东权益已经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 9.7 交易标的为都昌金鼎的60%股权，交易采用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而非直接受让采矿权。因此，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问题。
- 9.8 除已获得厦门三虹董事会和厦门钨业董事会批准外，交易还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书第7条各款所述交易批准程序。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谨具以上法律意见供参考。

诚颂

商祺！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经办律师：

陆贵亮

许智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2013 年 2 月 6 日